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Talent 唐德影视
Television & Film

2016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宏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敏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清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0,468,390.47	148,718,490.62	-5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05,967.57	30,505,702.98	-7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08,083.89	30,490,702.98	-7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528,472.32	-38,000,753.03	39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3	-7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3	-7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6.09%	-5.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9,375,318.88	1,478,879,925.16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6,513,071.04	868,007,365.41	0.98%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60,0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059.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合计	-102,116.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影视剧产品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视剧收视率或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由于对观众主观偏好的预测是一种主观判断，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建立和实施严格的题材、剧本和主要演职人员筛选制度，并实行集体决策；同时邀请外部策划、编剧以及电视台等客户参与公司影视剧作品适销性的评估。

2、监管政策风险

由于影视剧的意识形态属性，我国政府对影视剧行业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

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制作和发行资格准入、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

国家的监管政策可能对公司影视剧业务策划、制作、发行等各个环节均会产生直接影响。目前，中国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一方面，如果未来资格准入和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将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外资制作机构、进口影视剧可能会对国内影视剧制作业造成更大冲击；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未能遵循这些监管政策，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止制作、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秉承合规经营的经营理念，及时跟踪监管政策动态，通过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影视剧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防范影视剧业务所面临的监管政策风险。

3、影视剧作品审查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

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完全贴合政策导向，则面临影视剧作品无法进入市场的风险，可能造成财务损失。具体而言，一是剧本不能通过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时，公司将会损失策划和剧本相关费用；二是拍摄完成的影视剧无法通过发行审核时，公司将损失全部影视剧制作成本；三是影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无法播映或放映时，公司将损失影视剧制作成本和发行费用。

防范措施：强化项目立项评估，严格贯彻政策导向，努力实现主流价值观和商业价值的有机统一。

4、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

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首轮播出模式可以概括为“N+X”模式，其中，“N”为电视剧首轮播出中在黄金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X”为该剧此轮播出中在其他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2014年4月1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上述政策简称为“一剧两星”，其将取代已实施10年的“4+X”播出政策。“一剧两星”播出政策一方面意味着播出容量的增加，但另一方面亦意味着电视剧制作企业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

平摊制作成本。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远大于非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这使得那些通过高投入模式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防范措施：调整电视剧业务的经营策略，对于高投入的电视剧作品，公司将审慎对待并致力于在立项初期即锁定意向客户，强调提升剧本和营销的创意性而非简单依靠高投入模式来提升作品品质。

5、电视剧制作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电视剧制作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截至2016年3月，持有2015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32家，可以申领2015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军队系统制作机构有8家，持有2015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10,232家，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自2007年以来呈逐年上升之势。

目前，行业内实力雄厚的企业已经具备年产数百集电视剧的能力，并且其作品大部分能在卫视黄金时段播出，产品销售价格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作能力、制作水平和电视剧产品质量，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防范措施：利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加电视剧作品数量；与知名编剧、导演和演员等业内人才协商探索新的合作模式，更好的积聚和整合业内资源；坚持品质优先的经营策略，不断提升电视剧作品品质。

6、电视栏目业务拓展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积极拓展电视栏目制作和运营业务。电视栏目业务与影视剧业务经营存在一定差异，电视栏目较为注重栏目运营工作，其对人才团队、管理模式均有着不同的要求。公司电视栏目制作和运营业务尚处于初期开拓阶段，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短期内存在因业务开拓达不到预期，进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防范措施：强化电视栏目业务团队引进和建设；贯彻政策导向，保证制作质量，避免过度娱乐化、低俗倾向或雷同等情况；深入研究观众观赏习惯，就电视栏目选材和定位与电视台等潜在客户展开深入沟通；利用电视剧业务与相关电视台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进行业务拓展；充分整合合作方拥有的媒体资源。

7、《“.....好声音”协议》履约风险

为抢抓有限的优质电视节目IP资源，加快产业深度布局，学习、消化全球先进的电视节目开发和运营经验，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与全球领先的电视节目制作和运营企业Talpa Media B.V及其全资子公司Talpa Global B.V（Talpa Media B.V、Talpa Global B.V合称为Talpa）签署《“.....好声音”协议》，分期支付6,000万美元向Talpa购买约定期限内“.....好声音”节目在中国的许可和应用权利。

鉴于协议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尽管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电视节目监管政策的变化、协议各方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都会影响到协议的履行；此外，政治、经济、文化领域等还存在其他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亦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防范措施：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强化电视栏目业务团队引进和建设，尽快学习、消化全球先进的电视节目开发和运营经验，充分整合、发挥自身业务和资源优势；深入学习、严格遵守国内及国际相关法律法规，着力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宏亮	境内自然人	37.04%	59,267,036	59,267,036	质押	35,052,000
赵健	境内自然人	8.01%	12,808,792	12,808,792	质押	5,200,000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10,800,072	8,000,000	质押	8,000,000
李钊	境内自然人	6.12%	9,794,960	9,794,960	质押	5,290,000
刘朝晨	境内自然人	2.89%	4,626,234	0		
北京翔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4,232,260	0	质押	2,500,000
张哲	境内自然人	1.88%	3,013,834	3,013,834	质押	620,000
王大庆	境内自然人	1.88%	3,013,834	3,013,834	质押	1,923,000
北京鼎石源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2,760,068	2,760,068		
范冰冰	境内自然人	1.61%	2,579,842	2,579,84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朝晨	4,626,234	人民币普通股	4,626,234			
北京翔乐科技有限公司	4,232,260	人民币普通股	4,232,260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0,072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3,433	人民币普通股	1,303,433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199,679	人民币普通股	1,199,6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8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8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方妙玲	427,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384,337	人民币普通股	384,3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800,072	2,800,072		8,0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2016 年 2 月 17 日锁定期满，但由于其中 8,000,000 股尚处于质押状态，无法变更股份性质	股权质押解除后按首发承诺申请解限
北京翔乐科技有限公司	4,675,360	4,675,36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已全部解除限售
刘朝晨	4,626,234	4,626,23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已全部解除限售
吴宏亮	59,267,036			59,267,036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按首发承诺解限
赵健	12,808,792			12,808,79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按首发承诺解限
李钊	9,794,960			9,794,96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按首发承诺解限
张哲	3,013,834			3,013,83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按首发承诺解限

王大庆	3,013,834			3,013,83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按首发承诺解限
北京鼎石源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60,068			2,760,068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2月17日
范冰冰	2,579,842			2,579,8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2月17日
赵薇	2,339,940			2,339,94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2月17日
北京鼎石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80,088			1,980,088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2月17日
张丰毅	1,140,134			1,140,13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2月17日
霍建起	899,930			899,93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2月17日
盛和煜	299,876			299,876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2月17日
合计	120,000,000	12,101,666		107,898,334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与去年年底或去年同期比较，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合并会计报表项目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与上年同期变动率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0,468,390.47	148,718,490.62	-59.34%	本期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天伦》首轮卫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发行收入，该剧制作规模远小于上期实现收入的电视剧《武媚娘传奇》，导致本期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	28,141,446.02	87,797,776.28	-67.95%	本期实现收入的电视剧《天伦》首播取得较高的收视率，毛利率较高，使得本期营业成本减少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减少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12.10	233,800.50	-93.11%	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采购增加，导致应纳增值税减少，进而导致应纳增值税为计税基础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	10,589,637.97	5,461,830.71	93.88%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人员薪酬及差旅费同比增加，本期会务费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3,882,486.62	6,325,283.41	-38.62%	本期以联合摄制影视剧、给予合作方固定回报的形式进行筹资同比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218,084.76	607,138.18	-465.33%	本期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导致前期已经确认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本期予以转回
所得税费用	4,866,741.46	10,500,020.01	-53.65%	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28,472.32	-38,000,753.03	396.12%	本期向Talpa Global B.V.支付《.....好声音》部分版权费以及公司加大影视剧制作投入，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887.92	294,527,848.31	-101.84%	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而上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472,761.18	255,926,295.28	-175.99%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上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大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与上年末变动率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4,926,234.03	329,398,995.21	-59.04%	本期向Talpa Global B.V.支付《……好声音》部分版权费以及公司加大影视剧制作投入，导致货币资金支出较多
预付款项	275,609,444.00	123,289,734.82	123.55%	本期向Talpa Global B.V.支付《……好声音》部分版权费以及支付《孔雀公主》、《火柴小姐的美味先生》、《好久不见》等影视项目制片款项或联合投资制片款项
其他应收款	6,943,943.92	1,443,809.35	380.95%	主要系向上海优绩影视器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9,141,018.16	2,586,789.84	253.37%	主要系向Talpa Global B.V.支付《……好声音》版权费代扣代缴增值税，而暂未抵减销项所致
应付账款	9,996,020.63	38,800,907.10	-74.24%	本期支付电视剧《天伦》上年年末应付供应商款项
应交税费	8,921,443.70	13,715,028.19	-34.95%	主要由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减少所致，本期计提企业所得税459.52万元，缴纳上年度企业所得税581.72万元，本期计提个人所得税106.52万元，缴纳上年度个人所得税238.63万元
应付利息	3,037,672.75	565,737.87	436.94%	主要是本期中信银行东阳支行付息方式改为到期还本付息，导致期末应付利息余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00.00	-100.00%	本期偿还上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一）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46.84万元，同比减少8,825.01万元，同比下降59.34%；营业利润1,314.73万元，同比减少2,782.28万元；利润总额1,303.90万元，同比减少2,795.11万元；净利润817.23万元，同比减少2,231.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0.60万元，同比减少2,199.9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业务实现收入6,041.13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天伦》首轮卫视播映权、信息网

络传播权等发行收入，该剧质量较高，在北京卫视、四川卫视首轮播出并取得较高的收视率，导致该剧实现了较高的发行收入和毛利，但由于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武媚娘传奇》首轮卫视追播电视播映权、二轮卫视电视播映权发行收入，电视剧《武媚娘传奇》制作规模远大于电视剧《天伦》，其实现的收入和毛利规模远大于电视剧《天伦》，导致公司第一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报告期内，电视剧《政委》正在后期制作中，电视剧《冯子材》、《结婚为什么》完成前期摄制工作，进入后期制作阶段。

电影业务方面，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并与美国Dasym Entertainment, LLC等合作拍摄的电影《绝地逃亡》在后期制作之中，计划于2016年7月上映；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电影《非常同伙》已完成前期摄制工作，进入后期制作阶段；由公司承制的电影《大唐玄奘》在后期制作之中，预计2016年4月末上映。

公司积极拓展电视栏目业务，公司第一个电视栏目作品《筑梦中国》C计划正在筹备之中。为抢抓有限的优质电视节目IP资源，加快产业深度布局，学习、消化全球先进的电视节目开发和运营经验，推动公司电视栏目制作和运营业务尽快做大做强，公司与Talpa Media B.V.及其全资子公司Talpa Global B.V.签署《“.....好声音”协议》，购买其拥有的“.....好声音”节目在中国的许可和应用权利，并于同日与Talpa Global B.V.签署《合作意向书》，拟通过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制作建立于Talpa Content B.V.节目模版的中文电视节目。

公司本期对外投资包括：1、与东阳翎刻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翎刻闪耀影视制作有限公司；2、与创艺制作发行有限公司在香港共同投资设立创艺国际娱乐有限公司；3、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唐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4、设立全资孙公司深圳唐德元素影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二）业务发展展望

坚持“精品剧”制作战略，巩固并强化在电视剧业务板块的领先优势；强化电影业务的人员和资源配置，完善电影投资、制作、宣传及发行的一系列管理流程，打造系列化电影产品，切入院线管理业务，提升在本土电影产业中的竞争力；积极布局电视栏目制作和运营业务，借力合作方Talpa作为全球领先的电视节目制作和运营企业所拥有的成熟电视节目开发模式、全球化电视节目运营经验和众多优质电视节目IP资源，推动公司电视栏目制作和运营业务尽快做大做强；适时进行产业链延伸和拓展，完善业务布局，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力争早日成为行业内系统性和重要性的公司。

充分利用好上市平台，与知名编剧、导演和演员等业内人才协商探索包括成立合资公司等形式在内的新的合作模式，以期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已有合作伙伴合作关系，吸引新的合作伙伴，更好的集聚和整合业内资源，做好创意者的汇集者、管理者和服务者。

着力打造原创IP，除传统的电视剧、电影以外，将IP延伸至小说、漫画、网剧、游戏等其他方面。以多样化的方式与新媒体等开展合作，将原创IP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最大化。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月28日，公司与Talpa Media B.V.及其全资子公司Talpa Global B.V.签署《“.....好声音”协议》，购买其拥有的“.....好声音”节目在中国的许可和应用权利，并于同日与Talpa Global B.V.签署《合作意向书》，拟通过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制作建立于Talpa Content B.V.节目模版的中文电视节目，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协议正常履行。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0,456,792.4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9.98%

前五名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天伦》在北京卫视、四川卫视首轮播出，电视剧《政委》、《冯子材》、《结婚为什么》以及电影《非常同伙》正在后期制作，电影《绝地逃亡》预计2016年7月上映，公司承制的电影《大唐玄奘》预计2016年4月末上映；综艺《筑梦中国》C计划正在筹备之中。其余项目均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筹备、有序推进。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相关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宏亮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2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赵健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	2015年2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钊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2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企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企业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2月17日	2016年2月17日	履行完毕
吴宏亮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作为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	2015年2月17日	2020年2月17日	正常履行

		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赵健	作为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2 月 17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 行
	李钊	作为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 行

			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企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最高可至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的 80%。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企业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2 月 17 日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
	吴宏亮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依法购回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和届时二级市场价格中的孰高者确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2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	2015 年 2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和届时二级市场价格中的孰高者确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吴宏亮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吴宏亮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声明与承诺如下:承诺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贵公司披露的情况外,承诺人没有控股、参股或控制其他企业。除在贵公司的工作外,承诺人也未自营或与他人合作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承诺人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	2014年4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赵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赵健作为贵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声明与承诺如下:承诺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贵公司披露的情况外,承诺人没有控股、参股或控制其他企业。除在贵公司的工作外,承诺人也未自营或与他人合作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承诺人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间	2014年4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接从事与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贵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声明与承诺如下：承诺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自营或与他人合作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承诺人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承诺人及承诺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及承诺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承诺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承诺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承诺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承诺人所持贵公司股份。	2014 年 4 月 17 日	长 久 有 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李钊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李钊作为贵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声明与承诺如下：承诺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贵公司披露的情况外，承诺人没有控股、参股或控制其他企业。除在贵公司的工作外，承诺人也未自营或与他人合作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承诺人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同、相	2014 年 4 月 17 日	长 久 有 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			
吴宏亮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吴宏亮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声明与承诺如下：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	2014年4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赵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赵健作为贵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贵公司董事，同意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声明与承诺如下：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	2014年4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	关于减少和规范	承诺人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贵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意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声明与承诺如下：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	2014年4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资中心 (有限合伙)	范关 联交 易的 承 诺	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评估和咨询, 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 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承诺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 直至承诺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 在此期间, 承诺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 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承诺人所持贵公司股份。			
李钊	关于 减少 和规 范关 联交 易的 承 诺	承诺人李钊作为贵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贵公司董事, 同意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声明与承诺如下: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评估和咨询, 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 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 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 在此期间, 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 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	2014 年4月 17日	长 久 有 效	持 续 承 诺、 正 常 履 行
吴宏亮	关于 避 免 占 用 资 金 的 承 诺	承诺人吴宏亮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同意就避免占用资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 不以垫付工资、费用、投资款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及资源, 同时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资金及资源: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公司贷款; (3) 接受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4) 由公司为本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由公司代本人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 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 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 在此期间, 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	2014 年4月 17日	长 久 有 效	持 续 承 诺、 正 常 履 行

		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			
吴宏亮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如本人未能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上述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2014年4月17日	2018年2月17日	正常履行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如公司未能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公司回购股票的补充方案或公司回购股票的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补充方案或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补充方案或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014年4月17日	2018年2月17日	正常履行
赵健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如本人未能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上述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上述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2014年4月17日	2018年2月17日	正常履行
李钊	稳定公司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按照《浙	2014年4月	2018年2月	正常履行

	股价的承诺	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如本人未能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上述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上述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17 日	月 17 日	
吴宏亮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1 月 28 日	长 久 有 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赵健、李钊、郑敏鹏、郭宪明、王京阳、杨步亭、王大庆、李民、张哲、李兰天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1 月 28 日	长 久 有 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吴宏亮、赵健、李钊、郑敏鹏、郭宪明、王京阳、杨步亭、张敬、付	其他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3 月 14 日	至 本 次 非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完 成 之 日	正常履行

	波兰、郁暉、王 大庆、李民、张哲、李兰天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31.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5.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77.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影视剧	否	41,831.91	41,831.91	2,385.01	37,177.60	88.87%	2017年12月31日	17.67	1,845.2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831.91	41,831.91	2,385.01	37,177.60	--	--	17.67	1,845.2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41,831.91	41,831.91	2,385.01	37,177.60	--	--	17.67	1,845.2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340,195.3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完成置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将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在内的不超过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公司已于2016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507号），并于2016年4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07号），目前公司正会同各相关中介机构落实反馈意见。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无锡爱美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51%股份事宜，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实施停牌，目前相关方案正在筹划、论证和完善中。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无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926,234.03	329,398,995.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4,763,801.89	400,082,327.81
预付款项	275,609,444.00	123,289,734.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43,943.92	1,443,80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6,199,793.56	609,123,956.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41,018.16	2,586,789.84
流动资产合计	1,457,584,235.56	1,465,925,613.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29,647.01	6,989,144.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1,353.93	619,504.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0,082.38	5,345,66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91,083.32	12,954,311.79
资产总计	1,469,375,318.88	1,478,879,925.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284,076,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96,020.63	38,800,907.10
预收款项	149,243,990.65	128,484,870.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22,822.72	1,781,616.04
应交税费	8,921,443.70	13,715,028.19

应付利息	3,037,672.75	565,737.8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808,240.92	100,482,640.3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0,230,191.37	587,906,800.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08,000.00	2,20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8,000.00	2,208,000.00
负债合计	572,438,191.37	590,114,800.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125,887.78	350,125,887.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25.23	987.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174,447.75	30,174,447.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6,212,010.28	327,706,04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6,513,071.04	868,007,365.41
少数股东权益	20,424,056.47	20,757,75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937,127.51	888,765,12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9,375,318.88	1,478,879,925.16

法定代表人：吴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敏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清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299,764.03	172,931,02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7,503,959.21	282,351,103.54
预付款项	217,776,210.70	74,072,098.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8,435,581.74	338,752,648.23
存货	379,101,749.57	357,592,115.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58,785.07	197,040.77
流动资产合计	1,271,076,050.32	1,225,896,030.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870,119.49	33,870,119.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8,821.17	1,001,300.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7,661.34	603,429.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3,255.77	3,737,03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59,857.77	39,211,884.12
资产总计	1,321,535,908.09	1,265,107,914.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284,07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51,342.60	31,476,064.92
预收款项	47,444,500.00	35,409,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73,154.24	968,969.57
应交税费	8,084,883.91	9,452,812.84
应付利息	3,037,672.75	437,250.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993,950.75	100,273,325.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3,685,504.25	462,093,92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03,685,504.25	462,093,923.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869,513.70	350,869,513.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174,447.75	30,174,447.75
未分配利润	276,806,442.39	261,970,029.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850,403.84	803,013,99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1,535,908.09	1,265,107,914.4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0,468,390.47	148,718,490.62
其中：营业收入	60,468,390.47	148,718,490.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321,045.39	107,748,367.56

其中：营业成本	28,141,446.02	87,797,776.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12.10	233,800.50
销售费用	6,909,447.44	7,322,538.48
管理费用	10,589,637.97	5,461,830.71
财务费用	3,882,486.62	6,325,283.41
资产减值损失	-2,218,084.76	607,138.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47,345.08	40,970,123.06
加：营业外收入	54,188.68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2,527.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39,006.12	40,990,123.06
减：所得税费用	4,866,741.46	10,500,020.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72,264.66	30,490,10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05,967.57	30,505,702.98
少数股东损益	-333,702.91	-15,599.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1.9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1.9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72,002.72	30,490,10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05,705.63	30,505,702.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702.91	-15,599.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敏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清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0,411,320.77	148,106,490.62
减：营业成本	28,129,229.38	88,067,865.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640.50
销售费用	4,450,678.17	6,093,563.02
管理费用	6,990,704.38	4,098,871.22
财务费用	3,618,425.79	5,027,587.11
资产减值损失	-2,575,113.25	1,366,145.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97,396.30	43,220,818.62
加：营业外收入	54,188.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411.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91,173.66	43,220,818.62
减：所得税费用	4,954,761.07	10,099,171.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36,412.59	33,121,647.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36,412.59	33,121,647.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475,138.08	104,337,696.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367.45	86,55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18,505.53	104,444,25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328,339.36	106,056,292.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03,537.36	4,491,82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24,081.00	21,073,84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1,020.13	10,823,03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46,977.85	142,445,00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28,472.32	-38,000,75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139.00	600,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139.00	600,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39.00	-600,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856,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47,835,14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480,691,94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13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9,887.92	12,050,612.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13,48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09,887.92	186,164,09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887.92	294,527,84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472,761.18	255,926,29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398,995.21	75,437,95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26,234.03	331,364,254.0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281,679.73	101,147,23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61,21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642,895.65	101,147,23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185,055.98	32,362,17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4,118.40	2,757,13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94,383.52	19,928,42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23,345.30	94,814,35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706,903.20	149,862,09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64,007.55	-48,714,85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271.00	372,53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1,271.00	372,53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1,271.00	-372,53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856,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43,835,14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476,691,94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1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5,981.67	10,550,974.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13,48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5,981.67	167,164,45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4,018.33	309,527,48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631,260.22	260,440,09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31,024.25	57,007,80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99,764.03	317,447,901.9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6 年 4 月 26 日